

# A18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月2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及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2月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2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0: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路演投资价值推介和路演资金汇入
T-3日 2022年2月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T-2日 2022年2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2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2月14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全额回拨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2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抽签
T+2日 2022年2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2月1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T+4日 2022年2月18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束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2月11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28日(T-6日)至2022年2月7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28日 (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2月7日 (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0,100.049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由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2、跟投金额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0,100.049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 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2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2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限售,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 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销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发网下投资者的,应当符合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2月7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或申购产品,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的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相关信息。

(8)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2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开展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核查对象的核查情况: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含)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8)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9) 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的;

(12)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价格的;

(13)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时间的;

(14)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金额的;

(15)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的;

(16)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金额和申购价格的;

(17)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18)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19)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0)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1)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2)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3)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4)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5)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6)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7)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8)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29)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0)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1)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2)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3)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4)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5)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6)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7)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8)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39)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40)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41)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42)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43)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44)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填写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的;